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:		年				月		日			時		分		
		收户	;	穿			號:	號:			年		民/刑		字	第	
		號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日	、身	分	證	職業	住	所	或	<i>دُ</i> ر	居 户	斤 連	絡	電	話
				統	_	編	號		( '	事務	所或	泛營:	業所)				
聲 請 人																	
〈法定代理人〉											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									
對 造 人																	
〈法定代理人〉																	
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		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房屋漏水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,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: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座落於	: 市 區		路往	Ĵ,	段		巷	3	Ę.	5	虎	;	樓	ز	之房	屋	
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: 年 月間																	
漏水所在處所及所受損害:(例如:浴廁牆壁、廚房、臥室天花板或傢俱等)													等)				
一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: (註:請於□內打「V」)																	
□所有權人	、□承租人 □其	其他身	身分(請說	.明)								_					
二、漏水可能原因: (註:請於□內打「V」)																	
□管線年久失修 □裝潢施工不慎 □外牆龜裂 □原因不明																	
□其他原因	【(請說明)																
三、其他事項	(請說明):																
□對造人為鄰	屋(市「	品	路	街	段		巷	ţ.	弄		號		樓	) ,	昕有	權	人
题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,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		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,案號如右: 〉									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	數																
聲請調查證	據																
此致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
  中華民國	年 月		日														
	•		聲請,	人:									<b>\</b>	簽名	或蓋	章	$\langle \cdot \rangle$
	•		筆錄										<	簽名	或蓋	藍章	$\langle z \rangle$
			聲請											簽名			
													,			,	

附註: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- 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;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,均 應記明。
-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-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. 提出聲請調解書,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